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600963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议程安排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文化中心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7日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4 月 17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议程

1、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2、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到会股东人数及持股比例

3、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4、工作人员宣读现场会场秩序及股东提问发言办法

5、工作人员宣读现场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6、工作人员宣读现场计票监票办法，选举计票监票人员

7、逐项审议议案，并请股东提问

8、现场股东投票

9、清点和统计表决结果（现场+网络）

10、听取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11、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12、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意见

13、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4、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有关文件

15、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目　录

议案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4

议案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5

议案三：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9

议案四：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5

议案五：关于确认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16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银行授信计划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3

议案七：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27

议案八：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8

议案九：关于选举袁国利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29

议案一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黄欣

各位股东：

现在，我代表公司董事会报告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

报告详见《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议案二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4 年，监事会依照《证券法》、《公司法》、《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办事，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资本运作、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对公司的稳定发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2014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和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对会议的程序和内容依法予以监督，并参与了股东大会的监票工作，保证了股东行使合法权益和会议依法有序地召开。

报告期内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

1、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确认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3、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4 年上半年）》。

4、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5、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配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重大投资进行检查和监督，定期审查公司财务报告，检查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本年度，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特别是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向财务部门提出质询。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各项经营成果。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公司债券发行所披露的项目进行，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完全一致。

4、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为公司 2014 年度业绩付出了努力，没有发现有损公司利益的事项。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4年公司不存在重大收购资产的情况，2014年12月全资子公司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513.33亩工业用地，由永州市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收回，盘活了公司存量资产，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购置出售行为，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要求，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直接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经审议通过的协议执行，且公司已采取一定的措施如托管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关联交易合同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市场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签订，关联方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公平、合理。

7、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监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出具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订了较为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各个方面。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制度得到了良好地执行。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平等公平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力，有效防止了内幕交易的发生。

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事先提示，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15 年工作计划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监督管理职能，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议案三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4 年，造纸行业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依然承受着严峻的挑战。造纸企业面临着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公司以市场化为导向，积极推进业务、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全面创新，苦练内功，推进精益管理。准确判断市场经济形势，积极主动调整结构、增速放缓，积极面对中国经济新常态，公司在 2014 年继续实现盈利。

现就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2014 年基本财务状况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1、产量：2014 年公司共生产纸及商品浆 130.47 万吨，同比上升幅度 0.92%。

2、销量：2014 年公司浆纸销量共销售 135.10 万吨，同比上升幅度 4.12%，产销率 103.53%。

3、销售收入：2014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658,252.70 万元，同比下降 2,703.51 万元。

4、营业利润：2014 年公司营业利润亏损 31,608.39 万元，同比增加亏损 13,069.36 万元。

5、利润总额：2014 年公司利润总额 4,941.52 万元，同比上升 1,537.41 万元。

6、净利润：2014 年公司净利润 1,328.64 万元，同比下降 607.75 万元。

（二）报告期财务状况：

1、资产结构

2014 年末资产总额 1,660,804.59 万元，同比下降了 71,976.25 万元，下降

幅度 4.15%。其中流动资产为 741,291.69 万元，占总资产的 44.63%。流动资产比上年同期下降 65,538.64 万元，同比下降了 8.23%。其中流动性最强的货币资金为 76,614.7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4.61%，较上年上升 3.25%，主要是存款保证金上升。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36,031.36万元,同比下降101,392.98万元,下降73.78%，主要系本期收到的票据较上期减少约 3 亿元及本期票据贴现所致。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82,812.79 万元，同比上升 7,696.19 万元，上升幅度 10.25%，主要系信用期内的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8,943.23 万元，同比上升 3,907.41 万元，上升幅度 77.59%，主要系湘江纸业土地处置往来款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15,923.10 万元,同比下降 14,706.65 万元,下降 48.01%，主要是本期预付方式支付的款项减少所致。

存货期末余额 506,736.53 万元，同比上升 38,188.73 万元，增长幅度为 8.15%。主要是林木资产增加 1.7 亿元以及原材料库存备库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14,229.90万元,同比下降1,642.31万元,降幅为10.35%。

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919,512.90 万元,同比非流动资产减少 6,437.61 万元，降幅 0.70%。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为 843,635.44 万元,同比减少 28,623.19 万元，下降 3.28%，主要系计提折旧及资产报废增加。

长期应收款 2.87 亿元，系湘江纸业土地出售所致。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5,472.91 万元,同比下降 1,686.83 万元,降幅 23.56%，主要系本期技改工程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债务结构

2014 年末负债总额为 1,122,909.45 万元，较上年下降 72,752.47 万元，降幅 6.08%。

其中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333,054.50 万元，同比下降 91,730.12 万元，降幅 21.59%，主要是因为短期银行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 212,663.45 万元，同比上升 88,099.81 万元，上升幅度 70.73%，主要是由于公司采用应付票据支付货款比例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127,976.18 万元，同比上升 32,331.65 万元，上升幅度 33.80%，主要是本期赊购的材料款上升所致。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18,587.74 万元，同比下降 11,158.61 万元，降幅 37.51%，主要是向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59,555.37 万元，同比下降 82,812.70 万元，降幅 58.17%，主要系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60,506 万元，同比下降 5,000 万元，降幅 7.63%，主要系上期 6.5 亿短期融资券到期后，本期只发行 6 亿元短期融资券所致。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167,182.07 万元，同比上升 5,716.34 万元，上升幅度 3.54%，主要系本期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3、股东权益

2014 年末股东权益（净资产）总额为 537,895.13 万元，其中股本为 104,315.91 万元、资本公积为 382,894.51 万元、盈余公积 15,333.59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35,351.12 万元。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上升 776.22 万元，上升幅度为 0.14%。上升的原因主要是：资本公积上升 301.08 万元，主要系本部收到政府资金 300 万及收购怀化市骏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份剩余股份产生；盈余公积上升 214.02，系母公司本期计提；未分配利润较上年末上升了 488.73 万元，主要系本期盈利所致。

（三）报告期经营情况

1、营业情况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658,252.70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660,956.21 万元下降，降幅 0.41%。

营业成本 569,095.46 万元，比上年同期 561,688.95 万元，上升幅度 1.32%。

公司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84.98%上升为 2014 年的 86.46%，上升 1.47 个百分点。

2、期间费用

2014 年销售费用总额为 27,558.58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 27,136.42 万元相比上升了 422.16 万元，增幅 1.56%。

2014 年管理费用总额为 37,502.85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 36,772.97 万元相

比上升了 729.88 万元，增幅 1.98%。

2014 年财务费用总额为 52,127.75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 50,531.57 万元相比增加了 1,596.18 万元，增幅达到 3.16%，主要系贴现利息及骏泰浆纸长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盈利水平

2014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 4,941.52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 3,404.10 万元相比上升了 1,537.41 万元；净利润 1,328.64 万元，与上年同期 1,936.39 万元相比下降 607.75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营业收入比上期减少了 2,703 万元，整体收入水平较上期持平。受造纸行业水平影响，运营成本较上期增加 7,406.51 万元，公司盈利空间紧缩，盈利水平不太理想。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是土地处置收益上升所致。

（四）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1,712.65 万元，比上年同期 23,890.77 万元上升 137,821.88 万元，主要系本期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3.05 万元，比上年同期-12,669.94 万元少支出 12,446.89 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用现金支付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较本期高出 1.08 亿元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为-176,093.69 万元，比上年同期-1,384.54 万元多支出 174,709.14 万元。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贷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下降 174,542.82 万元所致。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获利能力指标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增减幅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0.36%	-0.11%
销售毛利率	13.54	15.02%	-1.48%
销售净利率	0.20%	0.29%	-0.09%

每股收益	0.01	0.02	-50%

（二）偿债能力指标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增减幅度
流动比率	0.89	0.88	0.01
速动比率	0.23	0.32	-0.09
资产负债率	67.61%	69.00%	-1.39 个百分点

（三）资产管理能力指标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增减幅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8.34	8.17	0.17
存货周转率	1.17	1.25	-0.08

备注：存货中包括林木资产 306,089.47 万元，剔除林木资产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2.96。

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1.48 个百分点，销售净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0.09 个百分点，主要是营业成本增加所致。公司目前毛利率水平较同期有所下降，依然受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应引起高度警惕，在未来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流动比率与同期相比处于持平水平；速动比率较去年同期下降 0.09，主要因为应收票据的减少，因公司的主要支付方式为票据支付或票据贴现，降低了应收票据的期末余额。

（三）营运能力分析

由于 2014 年的销售依然受市场不景气影响，存货周转较慢，公司应采取举措打开销路，盘活资金，防止库存积压。

（四）资本结构分析

公司发展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等，公司资产负债率 67.61%，下降 1.39 个百分

点，但公司目前有息负债较高，随着金融市场的放开，公司未来可采取多种融资方式融合，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本成本。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议案四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2014 年造纸行业产能过剩、竞争激烈、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公司通过持续深化改革、转换运营观念，改善了公司的运行质量。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5.8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8.64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本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1,043,159,1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4,172,636.59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议案五

关于确认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批准了《关于确认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造纸用浆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部分调增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4年度内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114,500.00万元，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28,155.00万元。

2014 年公司在已批准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内，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与相关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理，采取公平、公正、市场化交易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全年发生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84,496.83 万元，占预计金额的 73.80%；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8,139.61 万元，占预计金额的 99.95%。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结合公司 201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达到通过关联交易实现公司与关联方产生互赢的效果，公司拟对 2015 年度与关联单位可能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现将有关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预计执行情况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3 年预计数（万元）	2014 年发生数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8,400.00	7,595.36	7.05
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土建、安装、维修	市场价	7,000.00	9,160.90	8.15

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洪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市场价	150.00	71.70	0.01
湖南永州飞翔物资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市场价	800.00	275.33	0.05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租赁费等	市场价	450.00	1,426.50	100.00
天津港保税区中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燃煤等材料	市场价	35,000.00	26,151.58	4.31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装卸劳务	市场价	3,000.00	2,869.81	29.54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土建安装	市场价	3,300.00	2,704.89	7.25
岳阳华泰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市场价	17,000.00	10,369.09	1.71
岳阳市洪家州社区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材料、绿化工程	市场价	300.00	892.68	1.25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25,000.00	15,491.08	2.55
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	轻钙	市场价	6,500.00	4,963.44	100.00
湖南泰格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代收代支保险费	协议价	1,000.00	454.16	100.00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市场价	4,600.00	1,951.90	0.32
珠海金鸡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2,000.00	88.60	0.01
佛山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0	29.81	0.00
小计			114,500.00	84,496.83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3年预计数（万元）	2014年发生数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纸产品	市场价	0	1.20	-
泰格林纸集团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市场价	50.00	-	-
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洪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材料、浆板、木材	市场价	2,500.00	2,117.90	0.30
湖南永州飞翔物资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汽、材料	市场价	7,000.00	7,738.82	26.88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浆板	市场价	7,600.00	9,191.11	8.94
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	水、电、汽、材料及纸产品	市场价	1,500.00	1,109.41	0.48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汽、运输装卸	市场价	50.00	15.51	0.01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水、电、汽、材料	市场价	600.00	488.11	3.02
岳阳市洪家洲社区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水、电、汽	市场价	500.00	371.54	2.16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汽、材料	市场价	1,000.00	360.60	1.68
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	水、电、汽	市场价	1,000.00	710.10	4.13
岳阳华泰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浆板	市场价	0	2,089.10	0.30
岳阳印友纸品有限公司	浆板	市场价	4,200.00	2,995.34	0.43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浆板	市场价	1,555.00	555.80	0.08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浆板	市场价	300.00	167.04	0.02
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浆板	市场价	300.00	228.03	0.03
小计			28,155.00	28,139.61	

3、说明

（1）2014 年度未作预计且该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向佛山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新增采购 29.81 万元废纸；向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出售 1.2 万元纸产品；向岳阳华泰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新增销售浆板 2,089.10 万元。

（2）向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超出预计数 2,160.90 万元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骏泰浆纸与双阳林化土建工程增加所致；向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超出预计数 976.5 万元主要是新增集中采购服务费所致；向岳阳市洪家州社区管理中心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超出预计数 592.68 万元主要是后勤服务费增加所致。

（3）向湖南永州飞翔物资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超出预计数 738.82 万元主要是公司出售黑液量增加所致；向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超出预计数 1,591.11 万元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骏泰浆纸向其销售浆板量增加导致。

二、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预计数
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8,500.00
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土建、安装、维修	市场价	10,000.00

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洪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市场价	100.00
湖南永州飞翔物资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市场价	300.00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费、租赁费、材料	市场价	12,000.00
天津港保税区中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燃煤等材料	市场价	28,000.00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装卸劳务	市场价	3,020.00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土建安装	市场价	3,000.00
岳阳华泰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材料	市场价	12,000.00
佛山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废纸	市场价	50.00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市场价	2,200.00
岳阳市洪家州社区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材料、绿化工程	市场价	1,000.00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10,000.00
珠海金鸡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100.00
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6,000.00
湖南泰格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代收代支保险费	根据公司实际发生代收代支	500.00
关联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小计			96,770.00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汽、材料		450.00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材料、浆板	市场价	10,000.00
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洪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材料、浆板、木材		2,500.00
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	水、电、汽、材料及纸产品	市场价	1,400.00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汽、运输装卸	市场价	20.00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纸产品	市场价	5.00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水、电、汽、材料	市场价	600.00
岳阳市洪家洲社区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水、电、汽	市场价	500.00
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	水、电、汽	市场价	800.00
湖南永州飞翔物资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汽、材料	市场价	8,000.00
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浆板	市场价	300.00
岳阳华泰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浆板	市场价	2,500.00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浆板	市场价	200.00
岳阳印友纸品有限责任公司	浆板	市场价	3,500.00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浆板	市场价	600.00
关联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小计			31,375.00
合　　计			128,145.00

备注：泰格林纸集团含其分公司。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林纸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37.34 %股份；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为本公司直接控制人，持有泰格林纸集

团 55.92%股份；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珠海金鸡化工 51%股份，本公司与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而天津港保税区中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均受中国纸业控制；其他关联方为泰格林纸集团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能实施影响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有关关联关系的规定以上关联方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公司与其产生的日常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人	403,300	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重要工业品投资及开发，进出口贸易，煤炭、焦炭批发、零售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08,394	纸浆、机制纸及纸板制造，林化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泰格林纸集团控制	10,000	造纸化工产品、纸板及包装产品、经贸及印刷品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泰格林纸集团控制	4,192	装卸运输
岳阳华泰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泰格林纸集团控制	1,280	废旧物资的回收、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泰格林纸集团控制	2,160	凭资质证从事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湖南永州飞翔物资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泰格林纸集团控制	138	机制纸及纸品、农副产品（政策允许）、轻化产品、建材及废金属
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洪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泰格林纸集团控制	200	浆板纸制品制造、环保综合利用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泰格林纸集团控制	75,000	制浆、造纸及浆、纸品的生产、销售
岳阳市洪家洲社区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泰格林纸集团控制	80	物业管理；园林绿化；餐饮服务等
岳阳印友纸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泰格林纸集团控制	500	纸制品的加工、销售及服务
湖南泰格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受泰格林纸集团控制	1,000	保险中介
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45%股份	3,000	生产、加工、销售碳酸钙及其他相关产品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能实施	8,700	制浆造纸机械及备品配件的加工制造

	影响		
天津港保税区中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纸业控制	3,000	高科技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国际贸易；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中小企业投资
珠海金鸡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纸业控制	6,927.19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羧基丁苯胶乳、超细重质碳酸钙(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
佛山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纸业控制	2,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煤炭；收购废纸、废旧报纸（仅限于生产性原料采购）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31,680	机械纸、板纸、加工纸等中高档文化用纸及生活用纸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65,439.5	机制纸、纸制品生产、销售；按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
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纸业控制	98,455.933	生产和销售高档纸及纸板；纸浆、纸及纸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器及配件、机械设备、矿产品（不含贵金属矿和铁矿石）的批发

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交易内容及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交易内容说明

中国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煤炭供应、浆板、采购服务、材料等。

公司向泰格林纸集团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为水电汽、浆板、化工材料、双氧水等商品供应及服务，泰格林纸集团向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为设备、煤炭、浆板、废纸、材料、轻钙、废纸、监理、租赁、机械加工、保险经纪、运输装卸、土建、安装、维修劳务及其他产品服务。双方在向对方提供产品和服务时，包括泰格林纸集团及其子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2、定价的政策依据

保险费按实际发生额代收代支。

根据《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双方（包括中国纸业及其子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的定价原则遵循：如有国家规定的强制价格，则按国家规定价格执行；如无国家规定的强

制价格，则参照适用的市场价格，若无以上两种标准则按公平、等价、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供应商品及服务框架协议》，双方（包括泰格林纸集团及其子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以及“优势”原则，即双方商品供应和服务提供，在商品质量、服务质量、价格或报酬等应优于第三方。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有效地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受地域影响，上述部分公司住所距本公司住所较近，不仅便于及时联系、及时交货、及时服务，也有利于减少运输成本；公司与上述单位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需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或国家规定的强制价格执行，以合同形式予以约定相关条款，将使关联交易的风险得到良好的控制。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均是以国家规定价格或市场价格为参照进行的公允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均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作保障，是交易双方充分利用了各自所拥有的产业资源和优势，在确保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同时，降低费用、防范风险，实现双赢。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依赖该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请审议。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银行授信计划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银行授信主要包括贷款、票据以及贸易融资等品种。根据公司 2015 年生产经营计划以及目前银行贷款情况，为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技改项目的进行，公司（含子公司）2015 年度银行授信计划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计划如下：

一、根据 2015 年生产经营计划，预计 2015 年银行授信计划额度将在 2014 年年底的基数上略有上升，共计 1,130,425 万元。其中：

1、母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将控制在 550,000 万元内，严格在既定的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合理使用该额度。

2、全资子公司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茂源林业”）银行授信额度将控制在 65,800 万元内，主要用于满足还贷，补充流动资金所需资金。

3、全资子公司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江纸业”）银行授信额度将控制在 204,625 万元内，其中，102,9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101,725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用于湘江纸业环保搬迁与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

4、全资子公司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骏泰浆纸”）银行授信额度将控制在 3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5、全资子公司怀化市双阳林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阳林化”） 银行授信额度将控制在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6、全资子公司湖南森海林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海林业”） 2015 年银行授信额度将控制在 0 万元。

二、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计划

目前各子公司的部分银行贷款仍由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015 年需改由母公司岳阳林纸为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预计除长期贷款按原有担保方式继续执行外，按银行提出的改由公司对各全资子公司银

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要求，结合各子公司2015年度的融资授信计划，公司2015年度计划为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额度为272,415万元，其中：茂源林业18,000万元，湘江纸业102,900万元，骏泰浆纸141,515万元，双阳林化10,000万元，森海林业0万元。

三、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岳阳市城陵矶长江路2号

法定代表人：梁明武

注册资本：47,148万元

经营范围：工业原料林种植、抚育、管理；林业技术的科研开发；木方、板材、木片的加工并销售其产品（有效期至2015年4月30日）；木及竹制品、原木、原条、苗木、移植木类的培育销售，活立木的收购和销售（有效期至 2015年4月30日）；林下经济开发；套种套养；绿化苗木树种经营（不含种子）；凭资质证书从事园林绿化工程、假山、喷泉、雕塑品的设计、施工、管护；苗木、花卉培植、销售。

茂源林业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1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4.93亿元，总负债14.96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03亿元、流动负债总额10.93亿元，净资产9.96亿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29亿元，利润总额2,566.29万元，净利润2,431.88万元。

2、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永州市冷水滩区下河线路105号

法定代表人：李良英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双氧水、盐酸、液碱、硫酸、液氨、硫化钠（带仓储）；液氯（无仓储））；发电；纸浆、纸的制造、销售；碱回收、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销售；浆纸制品深加工；机械、设备的制造、安装、维修；技术开发、咨询；建筑材料；造纸原料的栽培、收购、加工、销售

湘江纸业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1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8.79亿元，总负债10.87亿元，其中银行

贷款总额 5.01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10.81 亿元，净资产 7.92 亿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9.57 亿元，利润总额 25,557.26 万元，净利润 22,016.66 万元。

3、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怀化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正国

注册资本： 152,220.92 万元

经营范围：纸浆、机制纸及纸板的制造、销售；造林、育林及林产品综合加工、利用；造纸机械制造、安装及技术开发、服务；销售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骏泰浆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4.98 亿元，总负债 35.50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45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19.60 亿元，净资产 9.47 亿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92 亿元，利润总额-27,201.72 万元，净利润-27,201.72 万元

4、怀化市双阳林化有限公司

住所：怀化市洪江区岩门 1 号

法定代表人：秦加美

注册资本：5,426 万元

经营范围：过氧化氢生产、销售

双阳林化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96 亿元，总负债 2.12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2.12 亿元，净资产 0.84 亿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7 亿元，利润总额 935.20 万元，净利润 884.51 万元。

三、担保风险的评估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茂源林业、湘江纸业、骏泰浆纸、双阳林化生产经营需要。此四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逾期贷款情况，且作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

公司拟提请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述授权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 201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办理及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议案七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2012-2014 年度被公司聘请为内控审计机构，其多年的服务质量及专业水平得到了市场及公司的认可。

根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审计机构聘请的规定，经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现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其服务质量及相关市场价格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议案八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根据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格式指引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管理等情况编制，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地址：

1、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5-03-31/600963_2014_n.pdf

2、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5-03-31/600963_2014_nzy.pdf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议案九

关于选举袁国利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5 年 3 月 18 日，股东代表监事叶蒙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为完善监事会建设，根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人”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补选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015 年 3 月 18 日，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推荐股东代表监事的函》，推荐袁国利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根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们）有权向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7.34%股权，符合提名人条件；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附件：袁国利简历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袁国利简历

袁国利，男，1970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1991 年 8 月参加工作，现任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负责人。曾任岳阳造纸厂政工部副部长，公司办、党委办副主任，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办主任兼党支部书记，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